

#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1140924奉核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計畫之規定，並為加強輔導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正常教學，促進教育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 二、視導期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以每學年完成視導學校為原則，並可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進行追蹤輔導。

## 三、視導重點

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

###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

###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1.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擬訂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2. 詳實填寫教室日誌記錄課程內容，避免只記錄「寫學習單、小考」等內容，業於112年7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56327號調修本市國民中學教室日誌及課後輔導教室日誌參考示例，新增多元評量之成效檢核，以展現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3.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4.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教師可透過自編（共編）講義及測驗卷等給予學生差異化及加深加廣學習，以維護學生權益。
5. 彈性學習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且不得有挪課之情形，亦不得借課考試。

### (三)學習評量實施

1.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

- 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方式進行之，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考試（或稱複習考試），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全學期不得超過2次，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
  3.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1節課前時間，應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 四、實施方式

由本局組成視導小組，其成員及辦理流程如下：

(一) 視導小組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任之，3-4人1組：

1. 駐區督學。
2. 聘任督學。
3. 專家學者。
4.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
5.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輔導團團員。

(二) 辦理流程：

1. 每學年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附件1）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2. 全數學校採「無預警方式視導」，於視導人員當天到校前1小時30分鐘內始得通知學校。視導學校時間，以半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表（附件2）進行。
3. 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附件3），由本局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事項，由本局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4. 學校應備妥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評量及相關檔案資料（附件4），應於本局視導小組到校時，提供予視導委員參閱。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
5. 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訪視但仍需改善

之學校，進行複查或追蹤輔導。

## 五、獎懲與補助

(一)經本局教學正常化視導，本局得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獎勵額度如下：

1. 其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之學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2. 其視導結果評為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校長嘉獎二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一次（至多三名）。

(二)本局承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三)承辦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四)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重複發生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連2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者，依前揭規定落實議處。

六、視導結果及追蹤輔導之狀況，應列為本局年度中增減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七、實施經費：本計畫本局視導小組委員之視導費、誤餐費等相關費用，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